

证券代码：837364

证券简称：梦之城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announcement>) 上发布了《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8-053），拟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。

（二）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徐瀚提交的临时议案，现将增加的议案情况通知如下：

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代理联营/合营公司 IP 形象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了满足客户对不同 IP 形象的需求，扩充梦之城的授权 IP 形象库，同时也为了更好的推动联营/合营公司发展，增加联营/合营公司收入，梦之城及梦之城控股子公司圆梦筑成（天津）动

漫科技有限公司与梦之城联营公司糖人动漫（大连）有限公司和梦之城合营公司早鸟（北京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达成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，约定由梦之城及梦之城控股子公司代理梦之城联营/合营公司 IP 形象及开发、生产、销售该 IP 形象的衍生产品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至 11 月 13 日，徐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大于 3%。董事会认为徐瀚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（四）调整后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

- 1、《关于〈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〈代理联营/合营公司 IP 形象〉的议案》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徐瀚提交的《关于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